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楊曉芬

送達代收人 李芷庭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鄭暉耀

崗耀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松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除於審判期日到庭，得以言詞提起外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2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與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鄭暉耀所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楊曉芬認被告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04 法官 林德鑫
05 法官 黃品瑜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楊子儀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